枣环许可字[2021]33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

你公司报送的《枣庄市王开传染病医院(枣庄市肿瘤医院)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为改扩建，位于滕州市腾飞路1795号。枣庄市肿瘤医院(枣庄市胸科医院)目前设有6栋楼、放疗室、康复医学病房、微创介入病房，开设床位360张。改扩建主要建设门诊医技楼、住院综合楼，同时配套污水处理站、门卫房等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实现日接诊量1000人次，病床650张。项目总投资6160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30万元，占总投资的1.02%。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等。

二、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采取扬尘防治措施，将施工扬尘影响降至最小。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降低设备声级。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严格实行定点堆放，并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应分类回收，严禁随地丢弃。加强施工污水的排放管理，杜绝污水不经处理和无组织排放。做好厂区的绿化工作，重点考虑对特征污染物吸附强的树种，确保绿化效果。

（二）严格落实大气治理措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生物除臭设备处理后通过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2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2标准要求。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外排废气须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中表2和表3排放标准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废气须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7-1996）无组织排放监测点浓度限值、《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三）加强水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传染病房区医疗废水经消毒后与医疗区污水一起排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外排废水须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596—2020)表1一级标准和国电银河水务（滕州）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

（四）加强土壤和地下水保护。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加强污染防控，强化厂区防漏及事故废水应急收集处理，落实分区防渗措施。加强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定期开展土壤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设施隐患排查。加强地下水监控监测，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设置监测井。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厂区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物、污泥交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等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和处置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等要求。

（七）健全环境管理体系。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位置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监测口，并设立标志牌。严格根据相关规定强化落实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安装污染物自动监控设备，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

（八）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运行中的全程风险管理，建立长期有效的污染防治机制。建设相应的围堰、事故水池及相应配套导排系统等。健全完善三级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并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确保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设施并定期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九）项目建成后，COD、氨氮排放量应分别控制在8.02t/a、0.8t/a以内。

（十）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当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重新审核。如根据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需要进行更严格要求的，实行从严管理。

五、由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和枣庄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及滕州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如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应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情形”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要求的，本批复自然作废。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29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书 批复

|  |
| --- |
|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滕州分局 |
|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印发 |

 （共印10份）